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涵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徐仲舜 電話: 02-23975964

E-Mail: jojo1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87年12月28日 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規定,自即日停止適用,請查照 轉知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查旨揭書函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來 龒交通中斷,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,考量假日返 鄉省親與家人共居,實屬人之常情,且天然災害之發生, 係屬不可抗力,如經機關核實,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 記。
- 二、復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作 業辦法)第3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,指下列因素 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,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 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:風災。……」同辦法第13條第1項規 定:「天然災害發生後,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,於事後陳報機關 、學校首長:一、……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 或供應困難,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」



基隆市政府 105/12/21

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線

三、旨揭書函所定情形,已得依前開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,自 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,於事後陳報機關(學校)首長, 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,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 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培訓 考用處 (2015-12-20 (2017-14):29章